

有關獲選參加「籃球校隊訓練班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經教師甄選後，貴子弟獲選參加「籃球校隊訓練班」，課程安排如下：

1. 上課日期：

日期：		星期四	星期六
	4 月份	26/4	28/4
	5 月份	3/5, 10/5, 17/5, 24/5, 31/5	12/5, 19/5, 26/5
時間：		15:20-17:30	08:30-10:30
地點：	本校籃球場		
老師：	嚴士杰老師、張浩延老師		

2. 費用：全免

3. 服裝：整齊運動服

4. 備註：4.1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活動將會取消，校方不再作通知，而該課堂將會順延
4.2 參加訓練班之學生必須遵從導師教導及依時出席，並完成全期課程，如因病缺席請假，必須通知負責老師
4.3 活動後不設校車服務
4.4 請將上列上課時間表剪下，並張貼於手冊第 70 頁上，以提醒 貴子弟上課日期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4 月 25 日(星期三)交回張浩延老師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張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✂ -----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7243/杰 0426)

蕭校長：

欣悉小兒獲選參加「籃球校隊訓練班」有關事宜

本人的兒子健康正常，同意他參加籃球校隊訓練班，並訓勉其遵從導師教導及完成全期課程
放學模式： 家長接回 自行放學

本人未能安排他參加上述活動

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年級____班(____)

日 期：2018 年 4 月_____日